

##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基金简介

##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LOF)
简称	易方达标普
基金代码	001318-01A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8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16楼1601-1602室
注册地址(基金托管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8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8888088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efunds.com.cn

##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采用完全复制法,力求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医疗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勇	田国立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16楼1601-1602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16楼1601-1602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2.4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英文名称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注册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办公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 2.5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基金净值在各大货币市场基金网站披露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16楼1601-1602室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1,779,949	489,209,279	489,209,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024	409,024	409,024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3,346	3,346	3,346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6,092	6,092	6,09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496,508.88	30,496,508.88	30,496,508.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1,544	1,544	1,54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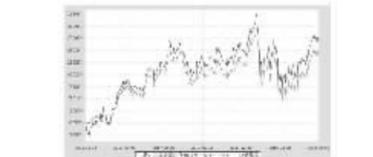
## 3.2基金净值表现

##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6.35%	6.01%	0.34%	-0.68%	0.01%
过去三个月	13.1%	9.8%	3.3%	-0.01%	0.00%
过去六个月	20.8%	14.9%	5.9%	-0.09%	0.00%
过去一年	21.6%	16.0%	5.6%	-1.08%	0.01%
过去三年	-	-	-	-	-
过去五年	-	-	-	-	-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4.6%	9.7%	4.9%	-1.00%	-0.0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16年11月28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4%。

## 4 管理人报告

##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以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者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ODII、QDII、ROFII、ODIE、OFDPI、基本养老金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基金、海外投资、多资产配置、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1.2万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7590万户,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超1000亿元。

##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是否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斌	基金经理	2008-11-28	-	100%	曾任广发基金、南方基金、招商基金、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28日加入易方达基金,曾任易方达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30日,林伟斌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增聘刘树刚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潘斌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胜记	基金经理	2008-12-3	-	100%	曾任广发基金、南方基金、招商基金、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2月3日加入易方达基金,曾任易方达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30日,张胜记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增聘刘树刚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潘斌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潘斌	基金经理	2015-3-26	-	100%	曾任广发基金、南方基金、招商基金、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26日加入易方达基金,曾任易方达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30日,潘斌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林伟斌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FAN BIN(范斌)、张胜记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2018年8月11日《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8年8月11日起,林伟斌、张胜记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增聘刘树刚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潘斌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运用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交易管理流程,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基金投资风格和运作情况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一季度,Facebook的信息泄露、Cohn和Tilerson的突然离职以及特朗普的贸易摩擦等风险事件引起了市场的不安,全球股市出现恐慌性抛售,美国又3月如期加息25个基点。国际方面,美国在对朝鲜实施了“史上最严厉”制裁后,又决定展开新一轮的对话,美国经济基本面向好,就业充分,非财政收入超预期,核心通胀率上升。

2018年二季度,美国与各国的贸易摩擦不断升温,对中国公布301调查结果,并对中兴公司施加制裁,对加拿大、墨西哥和欧盟等传统产业也推高关税,加大了全球股市市场的波动,美国经济继续向好,失业率下降,核心通胀率继续上升。2018年6月份美国如期加息25个基点,上调18年经济预期核心CPI通胀预期,更多官员预计年内加息四次。国际方面,美国宣布退出伊核协议,特朗普和金正恩在新加坡实现历史性会面。概观下海外基金市场,美国、公司股票回购和企业并购增多,同时资本开支支出加大,对医疗类股股价提供了支撑。

作为跟踪标普医疗等权益指数的被动式海外投资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2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45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2%,年化跟踪误差0.405%,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管理人对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全球范围内美国经济复苏最为强势,带动美股企业盈利持续向好,税收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也对医疗类企业有利,但是同时也要关注全球贸易摩擦和美国加息进程对股市的潜在影响。

4.7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估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8 基金管理人没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性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外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74,497.99	3,443,742.94	36,210,489.06	-	-	36,210,489.06
二、本期利润分配	-	-	-	409,024.00	-	409,024.00
三、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净额	-3,047,243.64	-272,118.60	-3,319,362.24	-	-	-3,319,362.24
四、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46,756.30	1,178,976.66	10,425,732.96	-	-	10,425,732.96
五、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53,283,958.68	-1,481,918.22	-54,765,876.90	-	-	-54,765,876.90
六、本期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	-	-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427,303.38	3,079,822.80	38,499,436.18	-	-	38,499,436.18

本报告期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毅华

## 6.4 报表附注

## 6.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04号《关于准予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总额为217,174,026.0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635.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道富银行。

##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的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息、利息及的境外所得税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过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支付关联方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8.2关联方报酬

## 6.4.8.2.1基金管理费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times \text{当年天数}$